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

聯絡人：湯美華

電話：04-22522966轉307

傳真：04-2252902

電子信箱：23088@mail.nlsc.gov.tw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測資字第10711000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中心於107年3月7日以測資字第1071100094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3月1日生效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地政士公會、各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及各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中心劉主任正倫、蘇副主任惠璋、鄭副主任彩堂、曾簡任技正耀賢、林簡任技正志清、劉簡任技正至忠、梁簡任技正旭文、各課室隊（本中心除測繪資訊課外，均以電子郵件傳送）

主任劉正倫

裝

訂

線